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會於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實施後，每年選定 2 000 座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以及 5 800 座樓齡 10 年或以上的樓宇，着令強制檢驗及修葺樓宇。請問預計有關行政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建議的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是提升本港樓宇安全的一系列新措施的一部分。這兩個計劃與屋宇署將展開的其他大規模行動有密切連繫；舉例來說，在進行強制驗樓計劃時被發現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樓宇，可能被納入有關清拆違例建築物的大規模行動中，而那些經巡查／投訴而發現屬維修欠妥的樓宇，亦可能被納入強制驗樓計劃內。

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及其他樓宇安全和維修執法計劃所衍生的工作，均由屋宇署樓宇部現有的 47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連同建議在 2011-12 年度撥款予屋宇署增聘的 124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負責處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目標樓宇的執法工作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11